

效益主義的發軔： 初探邊沁的政治思想*

陳建綱**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聚焦於邊沁政治思想批判的三個主要對象，即道德哲學中的武斷主義、政治與法律場域中的邪惡利益，與政治哲學中的原初契約論，來闡述它們在邊沁眼中的缺點，以及邊沁如何以效益原則為化解之道。邊沁認為，這些現象共通的缺點，是律師、法官、貴族、富人、官員等當時英國社會中的中上階層，為了維護其自身利益而不惜以犧牲公共利益為代價，並壟斷司法、公共論述與政治體制中的話語權，不僅將公民的觀點與利益排除在外，也拒斥效益原則所象徵的公共福祉之落實。對於這些現象的批判性反思，構成邊沁政治思想的主要關懷。

關鍵字：邊沁、效益主義、公共性、武斷主義、邪惡利益、原初契約

壹、前言

在近代以降的西方政治思想中，效益主義發揮了可觀的影響力，除了許

* 本文的刊登，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深刻意見與評論。本文初稿宣讀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所主辦之「政治思想新視界」學術研討會（2016年11月16-17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作者感謝評論人陳嘉銘教授，和與會學者張福建教授、蕭高彥教授對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本文是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責任觀、效益主義與利己主義：從霍布斯到邊沁的近代政治思想之研究」（MOST 105-2410-H-004-020-MY3）的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感謝科技部的支持與補助。

** E-mail: ckchen@nccu.edu.tw

收稿日期：106年1月4日；接受刊登日期：106年7月11日

多被效益主義所說服並積極為之辯護的理論家外，尚有許多以批判與推翻效益主義為目標的論述觀點不斷地被提出。不論是批判效益主義，或是為效益主義辯護，研究者都不免面臨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即什麼是效益主義？在回答這個問題時，不同的研究者基於他們對西方政治思想史不盡相同的詮釋觀點，各自將效益主義於近代的理論源頭回溯至不同的政治思想家，隨之也影響了他們對於效益主義這個思想學派的構成性要素所持的不同見解。然而，在效益主義研究中存在一個相當引人注目的現象，那就是絕大多數的研究者都同意，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是效益主義最重要的奠基者。邊沁的重要貢獻是，他在十八世紀下半葉至十九世紀上半葉既深且廣地闡發效益主義的內涵，並且以效益主義為基礎來反思或是具體推動國際關係、國際法、議會、憲政、民法、社會福利、獄政、經濟、司法程序等諸多面向中的改革。這不僅令效益原則從原本略顯抽象的哲學原則，轉化為以政治與社會等諸方改革為職志的實踐原則；也使得效益主義從原本甚為仰賴道德心理學，故而散發著濃厚的描述性與解釋性的色彩，決然闊步地往改革與改善現況此一規範性的目標邁進。這於是構成本文的寫作動機與寫作主旨，即透過研讀邊沁的著作來勾勒出他的效益主義之特徵，如此有助於讀者理解，在邊沁創立效益主義此一思想學派之時，他認為效益主義能夠化解那些理論上與實踐中的問題。

在聚焦於邊沁的思想，並確立此研究對於理解效益主義的助益之後，有兩個問題隨之而來。第一個問題是，邊沁一生勤於筆耕，其身後留下的著作卷帙浩繁，又因邊沁感興趣的研究主題不限於政治哲學或法理學，而是懷抱著改革的抱負，將其分析與批判的眼光深入人類社會的眾多層面之中。基於這樣的緣故，本文為了聚焦於勾勒邊沁的政治思想之基本輪廓，所援引的文本主要側重於邊沁的政治思想與方法論。邊沁其餘的著作固然重要並且值得深入探討，惟囿於作者的學識以及本文的主旨所限，必須留待他文或由不同專長的研究者加以析論。¹ 第二個問題是，縱然聚焦於邊沁的政治思想，以

1 依據曾擔任設立於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邊沁委員會（Bentham Committee）主席的哈特（H. L. A. Hart, 1907-1992）（1982）的描述，由眾多當代學者前仆後繼，集結眾人之力謄寫、編輯、考據注釋後出版的邊沁著作

及有助於我們理解其政治思想的相關著作，一個可能發生的情況是，本文的論述仍將在不同的邊沁研究者之間引起不同的評價。這些可能形成的不同評價，並非單純來自於個別研究者對於邊沁的政治思想之相異詮釋而已。實際上，這背後所涉及的是在邊沁的政治思想研究中，進展已久的一場學術辯論。參與辯論的兩個陣營各自捍衛其所持的詮釋觀點，不僅勾勒出差異甚大的兩種邊沁政治思想之形貌，進而也形成兩派學者對於效益主義作為一規範性理論之核心價值的不同看法。這兩派學者分別被稱為「威權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觀點，這是因為他們各自以威權主義者與自由主義者來形容邊沁，也因此，在邊沁學圈中形成壁壘分明的兩個陣營。威權式詮釋觀點的代表性學者有 Douglas Long (1977)，L. J. Hume (1981)，C. F. Bahmueller (1981) 等。自由式詮釋觀點的代表性學者則有 Frederick Rosen (1983; 1990; 2003)，Lea Campos Boralevi (1984)，Allison Dube (1991)，Gerald J. Postema (1986)，Paul Kelly (1990) 等。在寫作本文的當下，作者已經掌握到辯論的發生與進行，並且對於參與辯論的研究者之觀點、立論，以及辯論所涉及各個層面與發展脈絡皆有相當程度的探究。同時，本文也無意置身於這場辯論之外，而宣稱自身是採取中立客觀的立場來研究邊沁的政治思想。相反的，我們認為自由主義式的觀點是兩種觀點中更具說服力的一方。若進一步把政治思想史的脈絡帶進邊沁的思想研究中，我們會發現，威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兩派邊沁學者之間的爭辯，同時也涉及了對於邊沁之思想史定位的不同觀點。威權主義的觀點強調霍布斯與邊沁思想間的親近性，自由主義的詮釋則更強調邊沁對於洛克之自由主義的繼受。就此而言，當本文在第參節的後半段與第肆節中，依序闡論公共輿論與效勞等概念在邊沁的政治思想中之重要性，同時比較洛克與邊沁之政治思想時，本文所呼應的正是自由主義式的詮釋觀點。

在以上兩層問題意識的驅使下，本文因此希望達成兩個目的。首先，藉

已多達數百萬字，而且其餘的著作仍在陸續問世當中。以 UCL 為中心的眾多學者所合力編輯，並從早期由 Athlone Press 至晚近由牛津大學出版社所出版的《邊沁全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Jeremy Bentham*)，是要取代十九世紀由邊沁的追隨者，亦為英國十九世紀重要政治家與改革者的 John Bowring (1792-1872) 所編輯合計十一冊的《邊沁作品集》(*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1838-1843)。自 1968 年起至今，《邊沁全集》已出版了三十三冊的邊沁原著，預計出版的總量將達八十冊。

由析論邊沁政治思想之重要文本，勾勒出邊沁政治思想之基本特徵，這將有助於我們理解，邊沁為何在諸多道德原則之中獨鍾效益？在建立體系化的效益主義時，邊沁冀圖化解的問題是什麼？其次，從前段的扼要介紹中可以看出，本文並非未能掌握邊沁學者之間所進行的辯論，或是刻意置身於辯論之外。實則，邊沁的政治思想所涉及的議題與辯論非單一研究論文所能涵蓋，因此建議讀者不妨將本文看作是作者研究邊沁思想的一個基礎。唯有先將邊沁的基本問題意識，以及他所欲反駁與對話的對象加以釐清，日後才能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延展擴充對於邊沁思想之研究。基於這樣的考量，本文的進行將扣住在道德哲學、以政治與法律為主的公共場域，政治哲學等三個基本而核心的面向中，邊沁訴諸效益原則所欲挑戰或解決的三個根本議題。這三個議題依序為道德哲學中的基進主觀主義，由律師、法官與政府官僚在政治與法律場域中所形成的邪惡利益，以及在政治哲學中用以證成人民之政治義務的社會契約論。這三者依序是本文第貳、參、肆節探討的內容，看似缺乏橫向連結的三者，實則分別是邊沁在其數部核心文本中深入探析的主題。對於這三個主題的反思與批判，共同構成了邊沁的效益主義之基本特徵。進言之，欲了解邊沁為何賦予效益主義系統性、規範性的發展，我們就不能不掌握他對於這三個議題的關切。

貳、以效益克服道德哲學中的武斷主義

在邊沁眼中，效益原則是「唯一值得信賴的指引」(Bentham, 1983: 9)，這是因為，相對於其他道德哲學原則流露的武斷性，亦即人人各以自身的利益與偏見為道德之準則，效益原則所規約的最大公共利益之落實適足以成為克服此種境況的一帖良方。「武斷主義」一辭得自邊沁的用法，他在1817年出版的《行動泉源表》(*A Table of the Springs of Actions*, 1817)中用「武斷主義」(*ipsedixitism*)這個概念來指稱效益原則以外的道德學說。*Ipsedixitism*源自拉丁文中的*ipse dixit*，依據*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ipse dixit*意為「武斷且未經證明的陳述」(“a dogmatic and unproven statement”)。在武斷主義盛行的年代中，義務(*obligation*)與權利(*right*)此些政治哲學與道德哲

學的核心概念，其內涵與證成之基礎充分呈現出人言言殊的景況，各學派對於是非對錯的觀點其間的差異之大，令人無所適從。這便是何以邊沁感嘆：「是非的規則存在何處呢？……鮮少有人提出任何嚴肅的規則以為判斷之用。何者最符合他的利益與偏見，他便擁護何者」（Bentham, 1983: 9）。於是，理論家們看似為了耕耘道德哲學這塊園地勞心勞力，投注心血甚鉅；實際上，放眼望去，除了佈滿如雜草般的武斷主義之外，邊沁說他只看見一片荒蕪（Bentham, 1983: 9）。然而，邊沁對於武斷主義的憂慮與批判，並設法以效益原則加以克服非始於《行動泉源表》。早在邊沁的《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789）問世時，他就深入剖析了武斷主義的不利之處。可以說效益原則的重要性離不開邊沁對於武斷主義的憂慮，把握住這一點相當有助於理解邊沁的政治思想，以及邊沁為何如此看重效益原則。

《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中，邊沁在扼要闡釋了效益原則之後（第一章），在第二章中他便接著討論「與效益原則敵對的原則」。由此不難看出，邊沁提倡效益原則的用意，是要彌補在他眼中其他道德理論所無力處理的問題。² 邊沁共探討了「時而與效益原則對立」（sometimes opposed to utility），和「經常與效益原則對立」（constantly opposed to utility）兩種類型。時而與效益原

2 一位審查人指出，本文缺乏以獨立的理由來為邊沁的效益主義辯護。作者由衷感謝審查人的指正，但仍希望指出，邊沁的效益主義作為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的理論之一，是否比其他理論更為合理，這是一個學界中爭辯不休，而且恐難有一最終答案的問題。作者對此雖深感興趣，但仍不免認為，釐清邊沁的效益主義之基本特徵，與站立於一獨立的基點來審視邊沁的效益原則和其他道德原則彼此之間孰優孰劣，可以是兩個獨立的問題，並且各具相當程度的理論重要性。然而，誠如本文的導言所提及，雖然本文旨在勾勒邊沁的效益主義之基本特徵，這不表示本文的寫作立場因此是不涉及學術爭辯的。相反的，在跨到邊沁的效益主義之外去反思與比較其思想與其他學派彼此間的優劣之前，作者首先面臨的是發生在邊沁研究學圈內的爭辯，亦即邊沁的政治思想屬於威權主義或是自由主義的思想傳統。就此而言，本言也嘗試在有限的篇幅內去辯護自由主義式的詮釋觀點。例如，本文的第參與第肆節分別指出公共輿論與效勞在邊沁政治思想中的重要性，而公共輿論與效勞這兩個概念並不受持威權主義式觀點的學者之重視。整體來說，作者認為，勾勒邊沁的政治思想之特徵，參與及回應邊沁研究學圈內部的爭辯，以及參與及回應邊沁及其效益主義與其他理論陣營之間的爭辯，是三個各自具備理論重要性的研究層面。作者在此文中受自身學力、篇幅與主旨所限，僅能冀圖涵蓋前述的第一與第二個層面，尚祈見諒。

則對立的原則，邊沁雖習於以共感與反感原則（the principle of sympathy and antipathy）合稱之，底下實涵蓋當時流行的諸多道德哲學觀點與學派。³ 經常與效益原則對立的原則，邊沁指的是禁慾主義（asceticism）。

首先，讓我們先從共感與反感原則談起。邊沁以共感與反感原則涵蓋的道德學說，雖然其提倡者與內涵各異，但邊沁認為，它們的共通點是藉由看似客觀的概念來傳達理論家的主觀情感，故而很容易成為知識上的專制之託辭與藉口。舉例而言，道德感知學派宣稱人性中蘊含一種道德感知（moral sense），足以判斷是非善惡。但實際上，道德感知在具體情況下譴責或讚揚的行為，也僅是這種官能在理論家身上運作的結果。又例如，自然法學者宣稱從自然法典中探知道德真理，然實際上，這些真理不外是自然法學者本身觀點的投射。一旦道德哲學家的主觀情感與觀點披上了抽象概念的外衣，並宣稱具備客觀性與普遍性之後，與這些主觀情感相互矛盾者，便一概被拒斥在真理的大門之外。這就形成邊沁口中的「專制」，即少數道德哲學家對於道德論述的壟斷。更令人擔憂的是，這種專制原本只存在於個人傾向中（despotism in disposition），然而，一旦得到權力的奧援，它將轉變為實踐中的專制（despotism in practice），竭力去攻擊剷除與它觀點相異者（Bentham, 1970: Ch.II）。也因為此些理論建立於論述者的主觀情感之上，邊沁亦稱之為「反覆無常的原則」（principle of caprice）（Bentham, 1970: 15; 21-22c）。

讓我們把邊沁的憂慮說明得更清楚。依照反覆無常的原則，某種行為之所以受到讚許，是因為讚許者感到自己傾向如此。邊沁認為，以讚許者自身

3 共計包括：夏夫茲伯里（3rd Earl of Shaftesbury）、哈其森（Francis Hutcheson）、休謨所代表的道德感知學派（moral sense school）；James Beattie 的常識學派（common sense school）；Richard Price 主張的以知性（understanding）為善惡的標準；主張世上存在永恆不變的對的準則（eternal and immutable rule of right）；Samuel Clarke 提倡的事物的合適性（fitness of things）；自然法（Law of Nature），以及時常與自然法交替出現的理性之法（law of reason）、公正理性（right reason）、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自然公正（natural equity）、良善秩序（good order）等理論；William Wollaston 主張的以謊言（lie）為唯一之惡的觀點；以及上帝的選民之學說（doctrine of election）（Bentham, 1970: 26-27d）。也要說明的是，在 UCL 編輯的《邊沁全集》中存在兩種註釋，一者出自邊沁，另一者出自當代的編者，前者以英文的小寫字母標示。如前文所示，Bentham, 1970: 26-27d 即代表邊沁在《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中第 26-27 頁的原註釋。

的主觀傾向為評價某種行為的理由甚是不妥，因為此行為可能對於社會公眾不僅毫無益處，還會造成傷害。不論此種行為在個人心中激發了何種讚嘆或感動，倘若在多數人的奉行之下，此種行為將給社會帶來不幸，由效益主義觀之，個人的道德情感無法成為個人做出錯誤判斷的託辭。邊沁故而力陳效益原則的益處，他呼籲：用效益加以檢驗吧，若你的道德情感所讚許之行為，與效益原則的規範相互抵觸，請在效益原則的引導之下去反思與修正你的道德情感。倘若我們不願義務（duty）成為泛談，則它最重要的內涵在於，每個人都應該戒行對社會整體不利之舉。不僅如此，邊沁更指陳了效益主義所蘊含的犧牲小我、成就大我的利他精神（altruism）。他主張，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若不會過度犧牲個人的福祉，個人應該竭力去防止別人採取有害社會的行為（Bentham, 1970: 28-29d）。

不僅主觀的讚許是危險的，主觀的嫌惡亦同。「反覆無常的原則」的提倡者說，我的胸口滿是對於某種行為的嫌惡；然而，我的嫌惡之情並非依據效益原則而來。實際上，我尚不知此種行為會造福或損害社群。對此，邊沁再次呼籲，用效益原則詳加檢驗吧，若此種行為對於社群並無損害，個人便沒有義務去妨礙別人採行它；實則，一旦這麼做，個人便犯了大錯。個人大可以在心中嫌惡此種行為，也可以以此為理由而不去履行它，只要它不是對社會有所裨益的。然而，倘若我以言語或行為意圖妨礙你從事此種行為，或使你因為從事此種行為而受苦，如此犯錯的人將是我，而非你。此時，存在我心中的嫌惡既不足以證成我對你的妨礙，也不足以使你受到責罰（Bentham, 1970: 29d）。闡論至此，邊沁重視個人自由與個體分立性的觀點已相當清楚。從以下的文字，我們更可以充分看出邊沁對於武斷主義壓迫社會成員的觀點、價值與信仰之憂心：

若你甘願存異，接受他在這件事情上有他的看法，你有你相異的看法，並願意如此相處下去，那就沒有什麼問題；但若你非得要求，他與你在觀點上毫無二致，否則便感到不滿，那我奉勸你該怎麼做：你得想辦法克制你的反感之情（antipathy），而不是他來討好你的反感（Bentham, 1970: 29d）。

雖然邊沁幾乎將效益主義，與此前近代英國道德哲學中的其他學說給區隔開來，但實際上他的理論深受道德感知學派的影響。道德感知學派反對以人類的理性官能為進行道德判斷的主宰，他們主張，在人們從事道德判斷與經營社會生活的當下，激情、想像力與同情共感等感性官能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順此而言，邊沁的效益原則源自人性中的情感而非理性，邊沁說：

這裡談論的原則（即效益）可以用來指一個心智的行為；一種情感（sentiment）；一種讚許的情感（a sentiment of approbation）；當以此情感來對待一項行動時，讚許此行為的效益，把這效益當作該行動的一個性質，它應該被用以決定對待該行動的贊成或非難的程度（Bentham, 1970: 12b）。

此外，更為人所熟知的是，在《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邊沁開篇便指出，自然將人置於痛苦（pain）與愉悅（pleasure）的統治之下，它們決定我們應該怎麼做，也決定我們將會怎麼做。一方面為是非的標準，另一方面為因果的連結，兩者俱取決於痛苦和愉悅。不僅我們所做、所說、所想都由痛苦和愉悅的感受所決定，當我們越是奮力想要擺脫這兩者對我們的支配，就越是證明了它們的影響無處不在。效益主義正視愉悅和痛苦對於人的統治，而且將人類的此一天性視作理論的基礎，目標是要以理性和法律之手豎立起幸福的大廈（Bentham, 1970: 11）。從這個角度來說，效益主義是將道德情感主義予以理性引導的理論。亦即，以效益所象徵的理性反思來檢驗與匡正人們的道德情感，以得出公正客觀的道德判斷。誠如邊沁所言，理性的引導具體展現於人類所制定的法律之中，包括民法、刑法與憲法等，然這外部結果仍舊立基於效益主義的道德心理學。也就是說，趨樂避苦、共感與反感是人的天性，立法者必須把握住這些人類的本性，卻不能夠完全聽任這些本性恣意發揮，於是法律提供了重要的約束。理由是，人類情感的運作得自行為者主觀的感受，但缺乏對於客觀環境的審視和對於行為結果的慎思。如此一來，本是出於追求愉悅的動機，結果卻時常造成悲劇的局面。

其次，除了共感與反感原則之外，禁慾主義也是與效益主義對立的學說。

值得注意的是，禁慾主義的理論邏輯幾乎與效益主義如出一轍，差別在於，效益主義讚許愉悅和幸福的增進，禁慾主義則追求痛苦的提升及愉悅的減少。禁慾主義的擁護者涵蓋道德家（moralist）與宗教家（religionist），其中又以宗教家更為徹底地奉行禁慾主義。因為，道德家在申斥愉悅之餘，尚不至於追求痛苦，但宗教家卻視追求痛苦為美德甚至為義務（Bentham, 1970: 18）。據邊沁觀察，其實道德家並非真正地拒斥愉悅，他們所厭惡的僅是較為粗俗的愉悅。相形之下，精緻的愉悅往往成為他們珍視的對象，只是，道德學家不以愉悅稱之，而給它們冠上榮耀（honorable）、光榮（glorious）、聲望（reputable）、合宜（becoming）、正直（*honestum*）、體面（*decorum*）等稱號（Bentham, 1970: 18-19）。禁慾主義源自一些玄思者的幻想，他們認為，享受某些快樂常伴隨著更形巨大的痛苦，對此他們奉之為真理，故而拒斥任何的愉悅。不幸的是，禁慾主義者竟逐漸遺忘了初衷，反而認為熱中於追求痛苦才是美德。追究到底，邊沁認為禁慾主義無非是效益原則的誤用。

從邊沁對共感與反感原則以及禁慾主義的反駁可知，邊沁建立效益主義的初衷是欲矯治道德判斷的武斷性，也就是，每個人全然聽憑自身的情感、好惡、傾向等內於主體的心理反應來進行道德判斷，卻無視於人類與生俱來的偏頗性之負面影響。面對同一對象，若每人各執一種觀點並以自身的情感作為這種觀點的正當性依據，如此一來，用以區辨善惡與維繫社會的公共道德語彙將不可得，鼓勵每個人進行理性思考與自我批判的社會氛圍亦形同奢談。在此情況下，社會中的道德觀點若非走向專制獨斷，便只剩下無政府一途。如前文所揭示，專制獨斷是指個人不僅認為自身的主觀情感足以證成其道德判斷，還應該為旁人所接受。一旦懷抱這種觀點，個人自然對旁人充滿敵意，並亟欲以自身的價值觀凌駕於他人的價值觀之上。縱使多數的社會成員都願意平等地對待每個人的觀點，而無意以自身的觀點壓迫他人，但這仍可能走向邊沁憂慮的道德「無政府狀態」，即：

……關於是非對錯，是否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不同的標準？甚至，對於同一人而言，同一件事於今日是對的，明日（其性質絲毫未改變）是否不會變成是錯的？同一件事在同一時間地點，是否既

是對的又是錯的？……（在此一原則上）當兩個人已經說了「我喜歡這個」和「我不喜歡它」之後，他們還有什麼可說？（Bentham, 1970: 16）

面對價值判斷差異如此之劇，卻相視無言的人們，邊沁化解此一困境的方式是以效益作為價值的公共判準。當人們共同以增進社會福祉為決策的目標與判斷的基準時，囿於主體內部的成見、偏狹與道德情感才可能被克服與導正，進而弭平個體之間的價值鴻溝而追求實質的道德對話。

參、以公共性汰除政治與法律場域中的邪惡利益

可能有不少研究者不會同意邊沁獨鍾效益主義，並將其他道德學說貶抑為武斷主義。不過，在批評邊沁之前，我們有必要先探討邊沁為何對效益主義別具信心，其中的緣故，和邊沁採用的釋義法（paraphrasis）有關。依照邊沁將理論家的立場區分為闡述者（expositor）與審查者（censor）兩種，⁴ 釋義法即隸屬於闡述的一種方法（Bentham, 1983: 7），其目的是要賦予邊沁口中的虛構實體（fictitious entity）經驗性的內涵。邊沁認為，所有的名詞可分為真實的與虛構的兩類，唯有真實的實體（real entities）才能成為真實命

4 休謨在《人性論》（*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39-1740）第三卷結尾處，提出了道德哲學家的兩種角色，分別是解剖學家（anatomist）與畫家（painter）（Hume, 2000: 395）。於《政府片論》中邊沁也論及，思考法理學的議題時，可分為闡述者（expositor）與審視者（censor）兩種角色（Bentham, 1988: 7）。闡述者的工作，是向人們解釋法律是什麼；審視者的任務，是向人們指出他認為法律應該是什麼。闡述者關注的是陳述事實（facts），審查者關注的是探討理由（reasons）（Bentham, 1988: 7）。邊沁如休謨一般，兩人都主張以人性為道德的基礎，故邊沁接著指出，闡述者主要研究人類的理解、記憶與判斷，至於審查者，由於關注的對象與愉悅、痛苦有關，因此要研究人的情感（affections）（Bentham, 1988: 7）。邊沁認為，法律是何種模樣，隨著國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法律該是何種模樣，在所有國家中大致都是相同的。據此，闡述者不外是此國或彼國的公民；審查者則是，或應當是世界的公民（the citizen of the world）（Bentham, 1988: 8）。不同於以解剖學家自許的休謨，邊沁的理論自始至終都致力於「法律的改善」以及「在道德領域倡導改革」（Bentham, 1988: 4）。

題 (true proposition) 的主詞；一旦脫離了與真實的實體之關係，虛構的實體作為一個命題的主詞將使這個命題毫無意義可言。邊沁於是提出兩項公理 (axioms)：首先，若非經由與相應的真實實體的關係，人們無法理解虛構實體的意義；其次，一個以虛構實體為主詞的命題，除非以另一個命題來加以詮釋，否則無法被人們理解 (Bentham, 1983: 5)。⁵

為了闡明釋義法的功用，邊沁舉權利與義務等兩個概念為例。⁶ 依其分類，權利與義務俱屬於虛構實體，唯有應用釋義法才能取得實質的意義。以權利來說，「一人被說是擁有一項權利，當……等等」(‘A man is said to have a right when, etc.’) (Bentham, 1983: 7)。由這個例子可以看出，釋義法會使虛構實體成為一個句子的一部分，這個句子的其他部分則包含與虛構實體相應的、闡述性的真實實體。例如，我們可以試著使前述句子完備如下：「一人被說是擁有一項權利，當法律確保某項物品是為他所擁有時」(Bentham, 1838-43: Vol. 3: 159)。⁷ 接著，邊沁又以義務為例並主張，要「釋義」(paraphrase) 此一概念，我們必須探索義務與愉悅、痛苦之間的連結。此處，邊沁帶進了

5 必須提醒的是，邊沁無意斥責人們以虛構實體來作為命題的主詞，因為不同於其他動物，人類的論述時常涉及心智的狀態或運作，這時就必須訴諸虛構的實體。邊沁在此所言的虛構實體包括：慾望 (desires) 與厭惡 (aversions)；想要 (want)；希望 (hopes) 與恐懼 (fears)；利益 (interest)。與這些虛構實體相對應，並為它們提供根基的便是愉悅與痛苦。邊沁指出：「愉悅與痛苦無疑是真實的實體。關於它們的存在，其證據比身體或心智的存在更為直接」(Bentham, 1983: 6; cf. Schofield, 2006: Ch.1)。

6 一位審查人指出，對於效益主義的認證與邊沁採取的權利法定主義是兩個獨立的議題，是否有必要加以結合？本文同意，在一個意義上，邊沁的方法論與他的權利法定主義可以是兩個獨立的議題，即研究者確實有可能在他的論文中探討其中一者卻不提及另一者。但是，這似乎不代表，邊沁的方法論和他的權利法定主義在其理論中沒有連結。相反的，前述兩者存在實質的連結，只是每位研究者所側重的面向不盡相同。以本文的論述脈絡而言，基於以下兩個理由，我們認為在此以權利與義務兩個概念為例來說明釋義法的實質作用，應是可以被接受的。第一，承本文第貳節的介紹，在邊沁對武斷主義的批判中，自然權利理論也被邊沁歸在武斷主義之列。第二，稍後本文於第肆節論及邊沁的效勞概念時，也直接帶出了他的法定權利主義之立場。基於論述連貫性的考量，本文故而在此也以邊沁將釋義法用以分析權利此一概念為例。然而，在增加此一說明之前，本文原本的論述確實有可能引起讀者的困惑，特此感謝審查人指出本文此處之不足，並希望藉此註釋加以說明。

7 此處對權利的定義是依據邊沁在《完整法典概述》(General View on a Complete Code of Laws)中所說的：「向某些個人確保他們對於某些物品的擁有，就是賦予他們一項權利」(Bentham, 1838-43: Vol. 3: 159)。

其政治思想中的核心概念：約束（sanction）。⁸ 邊沁之所以看重「約束」這個概念，原因是「約束」所象徵的強制性力量適足以創造出社會成員從事善行或戒除惡行的動機（motives）。

要釐清「約束」與人類行動之「動機」兩者間的關係，我們就要先掌握邊沁關切的現象，也就是存在於每個人的天性與效益原則之間的衝突。對邊沁而言，趨樂避苦是人的天性，即每個人**依其本性**都傾向追求自身的利益與幸福。然而，以效益原則作為規範性的引導意味著，每個人都**應該**以社群的最大幸福為行事之目標。前者為實然性的人性之展現，後者為應然性的道德原則。若放任人依其本性行事而不加以約束，極有可能造成的結果是，多數人會把自身的利益置於公眾的利益之前，也把短期的利益置於長期的利益之上。如此一來，社會的最大幸福勢必成為空談而無落實的可能。為了調和人性之本然與道德之應然，為了督促人性不汲汲於眼前之近利，而應以社會之整體福祉為目標，以達成效益主義的道德理念，「約束」故而成為不可或缺的中介機制。通過「約束」的作用，社會成員的個人私利與社會整體的公共利益之間，方有達致和諧的可能。但約束之所以會是約束，亦即，包括政府施行的法律、群眾的公共輿論、身體的痛楚、上帝的責罰等，這些約束之所以會使人戒懼，從而形成踐履善行與戒除惡行的動機，那是因為當人不論違反了身體的運作律則、法律、輿論或上帝律法時，人在此生或來世必須承受懲罰所帶來的痛苦，不論這種懲罰來自人體的生理反應、法律的制裁、輿論的譴責或是上帝的責罰。就此而言，這些得自不同來源的痛苦使人心生畏懼，進而使得身體的律則、法律、公共輿論與上帝的律法產生約束行為之效。換言之，也就是使遵守這些約束的規定或符合它們的預期成為人的義務。

用邊沁的例子來闡明約束的作用：假設一人的生命或財產被火吞噬。若此事是出於意外，我們可稱之為災難（calamity）。若是出於此人自身的不慎，

8 邊沁告訴我們，sanction 源自拉丁文中的 *sanctio*，原意是指「任何用以約束人的事物」（*any thing which serves to bind a man*）（Bentham, 1970: 34a）。依據語法家的考察，*sanctio* 的含義是從 *sanguis* 引申而來，意味著血（blood）。此乃因為，在古羅馬時期，宗教家為了給人們灌輸信仰，使人們知道某種行為模式是他們有義務奉行的，僧侶們於是設計出某些儀式，並使用犧牲者的血來祭祀。

如離家前忘了熄滅蠟燭，便可稱為自然約束的懲罰。若是出於政府官員的裁決，便可稱為政治約束的懲罰。若是出於此人的道德品格為鄰居所憎惡，故而拒絕伸出援手協助搶救，此為道德約束的懲罰。若是來自上帝的不悅，則屬於宗教約束的懲罰。關於邊沁的約束理論，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Bentham, 1970: 36）。首先，身體的約束可以獨立於其他四種約束而運作，但這四種約束包括道德、政治、宗教（若懲罰發生於現世）、共感等，必須借助身體的約束才能發揮力量。其次，若以政治、宗教與道德三種約束而言，邊沁似不認為政治約束具有凌駕於宗教與道德之上的絕對優勢。他說，除了政治約束之外，宗教與道德約束同樣影響著人的行為舉止，甚且政治約束的影響力也受到這兩者的左右。因此，倘若政府官員在衡量估算其政策效應時，竟忽略了宗教與公共輿論的力量，幾乎可以確定的是，他們的衡量必將失準。所以，邊沁建議政治統治者應時刻關注社會輿論的動向與宗教對人民的影響（Bentham, 1970: 37）。

邊沁對於「社會輿論」的政治功用之強調，是其政治思想的一項重要特徵。邊沁時常將效益原則與最大幸福原則交替使用，他指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即為是非的尺度」，更強調：「這不僅是就私人的每項行動，而且是就政府的每項措施而言」（Bentham, 1988: 3; 1970: 12）。不少研究者因此感到憂心忡忡，他們擔心的是，對於邊沁的效益主義而言，以成就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為名，個體或少數人的權利若受到犧牲亦在所不惜。⁹ 這樣的批評對於邊沁是否妥當，似仍有反思檢討的必要，因為在邊沁的政治思想中，似未曾提及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之達成足以證成少數人的權利之受到犧牲。確實，早在邊沁的時代中，效益主義就被批評為危險的（dangerous）道德學說，邊沁不僅嚴正地回應了這些批評，同時也指明了效益主義所欲批判的對象。¹⁰

9 如 Rawls (1999) ; Dworkin (1977) ; Ackerman (1980) 。

10 一位評論人指出，邊沁的效益原則遭其他理論家質疑有以追求多數人的幸福為名，而犧牲少數人的權利之嫌，本文不應該將這個理論上的難題與邊沁實際上的批判對象混淆而談。本文感謝評論人指出這個重要的問題，在同意之餘也有以下的補充與回應。本文旨在闡述邊沁的政治思想之特徵，而非意在將效益主義抽象化為一組用以證成道德判斷的理據，並進一步比較效益主義與其他證成理據如社會契約、自然權利、自然法等之間的高下。雖然作者深刻意識到效益與其他理據之間的爭辯是政治哲學的重要議題之一，但其中涉及的爭

辯不僅論證繁複，而且不必然需要直接訴諸邊沁的政治思想。為把握住本文的主軸，故而不擬在此涉入此一議題。此外，本文尚有三點希冀在此補充說明。首先，憂慮邊沁的效益原則在主張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之餘，似有犧牲個體或少數人的權益之可能，這對於效益主義構成了重要的挑戰，邊沁自身亦明白此點。例如，在“Economy as applied to Office”這篇邊沁生前未發表的論文中，邊沁於第二節探討良善政府的目的時，開篇就指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是政府的唯一正確與妥當的目的：只要增加所有人的幸福不會造成任何人的幸福之減損，便以所有人的幸福為目標；倘若某些人的幸福非得在挪用他人的幸福之後才能獲得增加，則以最大多數人的幸福為目標」（Bentham, 1989: 3）。由此可知，嚴格來說，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並非邊沁眼中最理想的目標；相對的，最理想的目標應該是不犧牲任何人的幸福，而增加全部人的幸福。但我們也不禁思考，倘若邊沁一味地以所有人的幸福為目標，他或是繼承其思想的效益主義者，是否就可以免於批判與質疑呢？可能的結果是否會變成，邊沁與效益主義者將因為他們無視經驗事實，而被批評為失之天真浪漫與陳義過高？這裡所指的經驗事實是，即便在一命運休戚與共的政治社群中，其成員們彼此之間也因身分背景、思想意識的不同，而擁有分歧且經常是相衝突的個人利益。就此而言，邊沁所主張的最大幸福原則是他在思量如何挑戰自利學派，同時要避免其理論因追求所有人的幸福之達成而顯得陳義過高之後，所開闢出來的立基點。第二，對邊沁而言，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將導致少數人的幸福受到犧牲，這種觀點本身也值得商榷。在〈效益主義論文：詳盡版〉（“Article on Utilitarianism: Long Version”）中，邊沁提及，若我們將一社群分為不均等的兩個部分，稱一方為多數（majority），稱另一方為少數（minority）。假設在制定一公共政策時，若政府僅顧及多數族群的福祉，卻對少數族群不加聞問，如此反倒將造成整體幸福的減少而非增加。因為，當少數人未能受到公共政策的兼顧時，這意味著這個政策的施行不僅未能增加少數人的幸福，還將使他們感受到不幸福與痛苦。而這樣的負面感受很可能來自於少數族群感覺自身受到輕忽，或是認為自己成為造就多數人之幸福的犧牲品等。再加上，根據邊沁對人性的剖析，人感受到的痛苦之效應大於人感受到的愉悅（此點在今日經濟學研究中的統計分析也獲得了印證）（Bentham, 1983: 309-310; cf. Crimmins, 2011: 61 n. 88）。故此，少數族群感受到的痛苦之規模、強度與持續性，以及其後續間接效應，如造成其他社會成員對政府的不信任以及對自身權益的憂慮等，當這些負面結果被一併納入考量之後，它們很可能比此項政策為多數人帶來的幸福更可觀，從而在兩相抵銷之後，為社群整體帶來的結果仍是弊大於利。對邊沁而言，此種政策故而不宜採行。第三，效益主義可能以多數之名而犧牲少數此一問題牽涉的面向眾多，它除了涉及權利與效益之間的哲學辯論外，也涉及邊沁的效益主義究竟屬於自由主義或是威權主義的陣營。同時還牽涉到，以邊沁為首，並於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於英國發揮重大影響的哲學基進學派（Philosophical Radicals），其所主張的近乎全面性的政治、社會與司法改革，究竟能否與穩定的社會秩序及個人權利之保障相容？對此，Kelly（1990）的論述在邊沁研究中引起相當的重視，也進一步促發了邊沁研究者之間的論辯（cf. Crimmins, 1996: 751-777）。Kelly 指出，邊沁的效益主義與一套依法而治的自由主義權利體系相容。實際上，依據 Kelly 的詮釋，在政治社群中，唯有鞏固這個不輕易受到撼動的權利體系，政治社群方能享有最大的幸福。這套權利體系與象徵邊沁正義觀的兩個重要原則，一為安全提供原則（security-providing principle），另一為失望預防原則（disappointment-preventing principle），共同造就了邊沁主張以穩健途徑推動改革，以保障個人權利而非予以侵害來追求社會福祉的思想特徵（Kelly, 1990）。

邊沁批判的對象確實是少數人，更明確的說，這個少數的群體是在社會中把持權力與優勢社經地位的既得利益者。邊沁之所以對之批判，是因為他們一方面抗拒體制的改革與迴避公眾輿論的監督，以繼續從僵化幽閉的司法及政治體制中受益，另一方面則在運用手中的權力進行決策時，無處不維護自身的利益而將公眾的福祉拋諸腦後。此一邊沁致力批判的對象，他習於以「統治的少數人」(the ruling few) 或「富裕的少數人」(the opulent few) 稱之；與它們相對的則是「從屬的多數人」(the subject many) 或「貧窮的多數人」(the unopulent many)。把持在統治的少數人手中龐大、腐敗、與社會大眾之福祉相互衝突的利益，即為邊沁不遺餘力予以抨擊的「邪惡利益」(the sinister interests)。更具體來說，統治的少數人包括當時英國社會中的律師、商人、政府官員與貴族。相對於此，從屬的多數人指的則是生產階級 (productive classes)。以階級性質而言，統治的少數人由貴族階級與中上階級構成；從屬的多數人指的是位居中下階級的普羅大眾 (Rosen, 1983: Ch.II)。由此可以看出，與效益原則對立的並非社會中的弱勢族群或個人，而是在政治與經濟領域中位居絕對優勢的既得利益者。欲以效益主義所象徵的理性原則與公共福祉，來革除既得利益者與常民百姓心中的偏狹視域與因循守舊的心態，進而改革政府公署使之以社會廣大福祉為目標而非流於少數人所把持，這是邊沁長年埋頭於寫作與推動改革最主要的關懷之一，並且早在《政府片論》中就已指明了他批判的對象。

隨著《政府片論》的出版，效益原則引起了不少的評論，例如時任英格蘭檢察總長的 Alexander Wedderburn (1733-1805) 便批評效益主義既危險又不符合公共利益。¹¹ 邊沁認為，Wedderburn 對效益原則的批評正反映了他身

11 Alexander Wedderburn 歷任的公職包括：副檢察總長 (Solicitor-General 1771-1778)、檢察總長 (Attorney-General 1778-1780)、民訴法庭首席大法官 (Lord Chief Justice of the Common Pleas 1780-1793)、御前大臣 (或譯為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1793-1801)，並於 1780 年受封為羅浮堡男爵 (Baron Loughborough)，1801 年受賜為羅斯林伯爵 (Earl of Rosslyn)。邊沁在《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行動泉源表》(Table of the Springs of Action, 1817) 等不同著作中都曾反駁 Wedderburn 的觀點。原因在於，當邊沁在他首部出版的著作《政府片論》(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1776) 中，確立了效益原則為政府——特別是掌握政府權力之官員 (functionaries) ——所應該致力達成之目標後 (Bentham, 1988: 58z)，他便輾轉得知

為「統治的少數人」之自私貪婪的心態。邊沁指出，效益主義以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為政府唯一正確（right）與可受證成（justifiable）的目標，這個學說對於任何一個以個人——或許再加上此人身邊與他有裙帶、恩寵依恃關係而得以雨露均霑的一小撮人——的利益為唯一目標的政府而言，皆具有批判性與危險性（Bentham, 1970: 14d）。對於包括 Wedderburn 在內的政府官員所壟斷獨佔的邪惡利益來說，效益主義無疑是危險的。原因是，這些不良官員不但毫不考量社會之福祉，還想方設法在法律與行政的各種程序中極盡延宕、擾民與浮報開銷之能事，以從中攬取利益。邊沁進一步反駁，在以效益為指引的政府之統治下，即便 Wedderburn 仍將擔任檢察總長與大法官，但這個政府將不會分別支付他一萬五千英鎊與兩萬五千英鎊的年薪；更不會在大法官的職位之外，附加司法否決權、貴族爵位，以及五百個坐領乾薪的閒職任其分配差遣（Bentham, 1970: 15n）。

邊沁在批判邪惡利益之餘，統治的少數人對其學說的憎惡，與普羅大眾對其疾呼的漠然以對，已在他意料之中（Bentham, 1983: 52）。縱使如此，邊沁不曾懷疑過，效益主義作為公共哲學的目的是要將「所有阻礙效益進步的公共與私人偏見，從公眾的心智中連根剷除」（Bentham, 1983: 52）。欲剷除這些偏見，以及更重要的是，欲對抗造成這些偏見的根源，不啻是件浩大的工程。除了前述的律師、商人、政府官員與貴族之外，在邊沁的描述中，這些偏見的來源還包括了修辭學家、詩人、神學家、律師與倫理學教授（ethical professors）等（Bentham, 1983: 50-56）。在邊沁眼中，倫理學教授如夏夫茲伯里、休謨、亞當史密斯等人，他們闡述的道德情感學說散發濃厚的主觀性質，無法在客觀的檢驗與計算之後進行理性的探討與辯論，故而與律師依附於雜亂無章的法律程序，並從中經營個人的名望與獲益沒有不同，都是各自在道德、政治與法律的面向中，壟斷論述，建立權威，進而鞏固以犧牲公眾福祉為代價的邪惡利益（Bentham, 1983: 50-56）。本文認為，此處邊沁對夏夫茲伯里、休謨與亞當史密斯等思想家的嚴厲批判，存有相當大的斟酌空

時任檢察總長的 Wedderburn 批評效益原則是「危險的」（dangerous）（Bentham, 1988: 58z; cf. Crimmins, 2011: 62; 139）。

間。以休謨為例，邊沁曾多次提及，其效益思想的形成受到休謨的深刻啓發。整體來說，邊沁乃是將休謨的描述性效益主義轉化、發展為規範性與批判性的效益主義。但這不代表邊沁的學說因而與休謨思想中經驗性、描述性的面向切離開來；相反的，邊沁的學說很大程度上保留了這些以今日的眼光來看屬於心理學的知識。不僅如此，也正是仰仗這些心理學知識，邊沁才能夠以效益原則為指引來反思社會各層面所需要之改革。由此觀之，邊沁對於休謨等人的批判不免有失公允。縱然休謨的政治思想較傾向保守，而未如邊沁一般致力於批判社會中的邪惡利益。然而，這跟休謨自身必須承受這樣的罪名，仍是相當不同的兩回事。休謨的政治思想受到其知識論中的懷疑主義之牽制，未如邊沁一般發展出一套規範性的整全性學說，但這並不表示休謨欣見社會大眾的福祉為社會中掌握權力與資源的少數菁英所犧牲。畢竟，不論是在《人性論》或《道德原理探索》中，休謨皆致力論證以公共利益為道德的基礎。

讓我們回到邊沁的理論。對邊沁而言，要對抗包覆在藤蔓底下的幽蔽，最有效的方式是劈開盤結交錯的藤蔓，讓陽光驅趕在暗處滋長的邪惡利益。這或許可以當作邊沁政治思想的寫照，正如他說：「一如邪惡者渴望以黑暗為遮蔽物，清白者渴望的是步行於光天化日底下」（Bentham, 1999: 30）。從做為邊沁思想基礎的人性觀，到以效益原則所捍衛的公共福祉為社會改革之目的，再到以效益原則為第一原則來編纂法典，邊沁始終掛記在心的是要取回被既得利益者所壟斷的公共領域中的話語權，還有導正他們以其優勢地位與權威圖謀私利，而剝奪公眾的福祉。順此，公共性（publicity）成為邊沁倡導政治改革的核心價值。

首先，若探究公共性於人性中的根源時，這不僅體現在邊沁對於人類趨樂避苦之天性的充分運用，對於人類自利天性的坦然承認，同時，也體現在他對於人性中除自利之外多達數百種的行動泉源之詳細羅列與考察（Bentham, 1983: 79-86）。邊沁不否認人類的自私天性，因為自私原則的力量不會隨著理論家的否定而有絲毫減損。最好的方法是善用它，也就是使人的自私天性形成與公共利益相符的結果，這於是解釋了邊沁對於約束（sanctions）與編纂法典的重視。因為，彰顯各種形式的約束和成文法的具體規範，人才會在

自私天性的趨使下，爲了避免懲罰而遵守法律與其他不同形式的規則，從而使公共秩序得以維繫。

公共秩序的維繫關乎社會生活的進行，在社會生活的進行與公共秩序的維持之間，我們看到的是各種不同的規則或約束對於社會之作用。這個問題可以約略分爲兩個部份來觀察。第一個部分涉及的是人性與規則之間的關係，第二個部分涉及的是規則的正當性從何而來。以第一個部分來說，群體生活不能不仰賴規則或約束的作用，而依據邊沁的經驗觀察，會對人造成影響，亦即抑制人類自私貪婪的天性，也節制人類的欲望使之不至於恣意妄爲的規則，共包含自然、政治、道德、宗教與共感。這五種規則各以不同的形式呈現，也各以不同的方式來影響人的行爲，但就其共同點來說，它們都能夠產生抑制與規約人性的力量。所以，如本節稍早所提到的，邊沁將它們共同涵蓋在「約束」的概念之下。藉此，邊沁提供了一個相當實用的架構，因爲通過觀察這五種約束，我們可以從描述性的角度去觀察人性之本然，畢竟這五種約束之所以會形成，與人性在漫長的演化與社會化過程中之展現有密切的關係。除了將這些約束的源頭回溯至人性，以拓寬我們對人性的認識之外，我們還能夠以規範性的角度進一步去反思這些規則的正當性。這於是將我們引導至問題的第二個部分，也就是規則的正當性從何而來。

進一步反思這個重要問題並非本文的主旨，在此，本文願以簡短的篇幅指出，如何達至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共同實現是邊沁相當掛念的問題。當邊沁指出效益原則應是個人與政府共同落實的標的時，他的意思就是，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是一個眾人皆應該追求的規範性目標。這意味著，在某個時空環境底下，構成社會的個人對其自我利益的認定，不一定會與邊沁的效益原則之實現相互吻合。例如，一個銀行搶匪的個人利益與邊沁的效益原則必定是相互違背的。換言之，在實現邊沁式效益主義的社會中，銀行搶匪的褊狹個人利益並不會獲得滿足。若此，個人該如何判斷他的利益是否與效益主義相符合呢？如果違法者的利益不在邊沁的效益原則所保障之列，那邊沁的效益原則究竟有何具體內涵呢？對此，邊沁提出了安全（security）、生存（subsistence）、平等（equality）、富足（abundance）。這四者是效益原則的具體內涵，也就是說，在保障其成員之安全、生存、平等與富足的社會中，這

個社會的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才能在規範性的意義上達致，並賦予這個社會的規則正當性。進一步來說，邊沁的效益原則只在調節、教化與引導人性中與生俱來的自私天性，而不在於全然抹煞或根除此種天性。就此而言，在一個其成員的安全、生存、平等與富足皆獲得保障的社會中，這個社會就形同實現了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相反的，若一社會之法律、統治者或是構成成員意圖以危害他人的安全、生存、平等與富足，來追求個人或集團的利益，此類行為即有違效益原則，也應當被禁止。¹²

其次，當公共性運用於政治與法律的場域中，它也成為杜絕苛政（misrule），以維護人民安全的重要利器。關於這一點，邊沁在〈論政治策略〉（“Political Tactics”）當中有相當精彩的析論。邊沁提到，國會作為為人民喉舌的立法機關，若沒有受到嚴格的監督與制衡，人民將因國會的腐化而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在所有形式的制衡中，又以社會公眾的監督（the superintendence of the public）最為有效，邊沁不僅把社會公眾之於政府官署所扮演的角色生動地形容為「輿論法庭」（the tribunal of public opinion），更強調，即使將其他法庭的力量給加總起來，尚且不如輿論法庭來的有影響力（Bentham, 1999: 29）。¹³ 公共性在邊沁的政治思想中意味著政府將其決策與立法過程向

12 安全、生存、平等與富足這四個效益原則所涵蓋的附屬目標，邊沁依其重要性而將安全與生存歸為首要目標，將平等與富足歸為次要目標。這是因為，邊沁認為社會成員的安全與生存應首先受到保障之後，進一步追求平等與富足才有實質的意義。當然，一個相關的問題是，在社會生活中一人的生存或安全可能危及另一人的生存或安全，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效益主義的立法者故而必須建立一套依法而生的權利與義務體系，具體規範每一個公民不應受到侵犯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這便是何以本文在註釋 10 中提到，當代支持以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觀點來詮釋邊沁的學者們，如 Frederick Rosen, Paul Kelly 等人，都同意邊沁的效益主義與一套受實證法所規範的權利體系可以相互涵容。甚至，唯有通過保障個體的法定權利，才能實現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

13 邊沁視公共性與輿論法庭為杜絕苛政以維護人民安全的重要利器，關於這一點，他在幾篇生前並未發表的論文中，有相當精彩的闡釋。在 1822-1823 年，原本全心投入在撰寫憲法法典的邊沁，其心思被 Tripoli 與希臘兩國給吸引，故將他的憲法原理結合兩國的政情，寫成一系列的論文（Bentham, 1990: xv）。在為 Tripoli 所寫的名為〈防範苛政於未然〉（“Securities Against Misrule”）之中，邊沁指出，若將苛政譬喻為病症，那麼公共性就是除了激烈推翻政府之外，唯一足以矯治此疾的藥方。邊沁於此所論的公共性，乃是公共輿論監督政府之功用，他對此甚是強調並說：「在此使用公共輿論的名稱，有必要再進一步並給它加上法庭（tribunal）一字」，而以「輿論法庭」形容公眾的議論與眼光用以對抗苛政

人民開誠佈公，如此一來，由社會公眾所組成的輿論法庭方可監督、評論政府的施政，以盡可能杜絕苛政與邪惡利益的形成。換言之，依照邊沁的架構，輿論法庭的職能乃是審查性（*censorial*）的，它的目標是要極大化政府對社會應盡之職責（Postema, 2014: 49）。誠如 Rosen（1983）與 Postema（2014: 40-62）所言，公共性是邊沁的法治理念之基礎，是正義的靈魂，它培養起立法者的責任感以及為政策、立法提出理由以說服大眾的習慣。公共性要能夠落實，仰賴公共輿論的作用；而公共輿論要能夠發揮作用，最重要的是新聞與出版自由必須受到保障（Rosen, 1983: 27）。然而，邊沁也明白，賦予公共性與公共輿論維繫社會自由的重責大任不免遭受質疑，特別是關於社會公眾是否具備政治判斷的素養，以及執政者是否會為了贏取民心而盲目地迎合輿論等。對此，邊沁特別提出六點理由為他的公共性理念辯護，這些理由與今日我們的政治生活仍密切相關，惟受篇幅所限，在此擬探討其中最主要的兩項理由。¹⁴

第一項理由是，邊沁主張，公共性能有效督促立法者履行其義務。邊沁形容公共輿論為「不貪污受賄的」（*incorruptible*），在他眼中，公共輿論日益朝向啓蒙開明的方向邁進，而且它融合了一國之內的睿智之人與正義之士的見識；公眾人物的命運幾乎全掌握在公共輿論的手裡，凡受它譴責的對象，誰也別想逃避它的懲罰（Bentham, 1999: 29）。然而，邊沁對於公共輿論的樂觀與仰仗可能會面臨兩種批評。

第一種批評是，就公共輿論監督國會的職能來說，有論者反駁，在一些成員眾多的議會中，其成員之間就足以形成一個內部的公眾（*internal public*），並發揮自我抑制的效用。邊沁認為，即便如此，議會成員之間時常分為兩派，

的實質功效（Bentham, 1990: 28）。關於孕育輿論的場合，Speier（1950: 381）認為，十八世紀初期倫敦多達兩千家的咖啡廳，如同巴黎的沙龍（*salon*）一般，都成為當時社會中的教育階層流通見識、討論與批判時政的重要場所。

14 除了正文中所探討的兩項主要理由之外，邊沁尚列舉其他四項次要理由來佐證公共性的重要性，包括：公共性能使統治者洞悉民之所欲；在國會選舉時，公共性能為選舉人提供必須的資訊，使其據以判斷候選人的素質；公共性能將民間的資訊與知識傳達給立法者，為立法者訂定法案提供實用的建議；公共性使國會議場中的法案辯論與政策攻防成為全民閒暇時的話題，如此有助於增進全民的幸福（Bentham, 1999: 32-34）。

兩派皆不具有公正性，誰也不服另一派的批評與判斷。如此一來，「來自同伴的責備他無所懼怕，面對來自敵對者的責備他變得麻木不仁」（Bentham, 1999: 30）。故此，社會公眾的監督角色仍顯得相當關鍵。

第二種批評更形重要，即邊沁對於公共輿論所能發揮的監督政府之功效，是否太過高估了呢？畢竟，倘若一人乃至於少數的個人會發生貪污受賄的情事，為何社會中的許多人竟能置身事外呢？觀諸今日許多民主國家，即便社會中的多數人沒有收受政黨的金錢賄賂，然而，其言論與投票傾向受到政黨的政策之攏絡卻是常有的事。在這種情形下，多數人真的還能憑藉其言論與關注來監督政府嗎？面對這個質疑，我們必須進一步釐清邊沁的觀點。雖然邊沁對於公共輿論賦予重任，但實際上，他並沒有理想化公共輿論的性質與角色。邊沁明白，公眾時常是無知、只關注自身、反覆無常，並且容易受到操弄的。但是，這不代表公眾的素質無法提升。相反的，公眾的素質可以在他們對於公共利益之所趨的關注與辯論中，慢慢獲得提升。而也正是在邊沁肯定公眾應學習如何追求公共利益，進以提升社會多數人的公民素養中，我們看到他對於政治教育與公民審議的重視。這便是為何，邊沁倡議以更寬廣的公共性克服公眾的缺點：伴隨公共性的提升與擴延，社會大眾將能夠更自由地接觸包括來自政府與民間社會的資訊，如此有助於導正其無知與蒙昧。同時，要使輿論法庭善盡其職能，邊沁認為，新聞與出版自由首先必須獲得保障。伴隨新聞與出版自由而來的，是公民社會中的觀點變得日益多樣，人民的知識水準與論述能力逐漸提升。在報紙與公共刊物所刊載的對話與辯論中，對於社會的公共利益之所趨的不同意見與陳述，一一呈現在公眾的檢驗之下，少數人難再有上下其手的空間（Postema, 2014: 50; cf. Cutler, 1999: 321-346）。由此可以看出，邊沁倡導的公共性除了蘊含以輿論監督政府之外，尚蘊含一種動態的教育與啟蒙過程，在此過程中社會的多數人學習如何擔任良好的公民，亦即，學習如何以公共利益之所趨為判斷公共事務的基準（Postema, 2014: 49-50）。依此而論，Postema 認為，邊沁之所以稱公共輿論是「不貪污受賄的」，並非因為他認定公共輿論原本就具備超凡的德行。而是因為，相較於邪惡利益，公共輿論傳達的是多數人的利益與觀點，並且隨著公共性的擴展與公民教育的推進，多數人的利益與觀點將會越來越符合

效益原則的引導，而帶來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

邊沁的第二項理由是，公共性能贏取人民對政府的信心，也能贏取人民對於立法機關所訂立推行之議案的認同。邊沁指出，「猜忌總是伴隨著神秘而來」，立法者在暗處所密謀的計畫，即便其立意再如何良善，比起在公眾監督下所制定的不完善法案，將引起社會更多的猜疑與警戒。倘若立法者願意將其施政向人民開誠佈公，公眾將回報以豐厚的信心，致使流言蜚語盡失效力。此外，將政策的形成、法律的訂定、官員的操守、稅賦的比例交付人民的公共審議（public deliberation），乍看之下將致使施政變得益加困難，實則有助於幫助政府凝聚民心。因為，唯有在政黨之間的充分討論，以及民意的充分監督之下，政府才能把握其施政獲得人民的支持。不僅如此，邊沁指出，在習於議會政治與政治審議的國家中，該國人民的公共情感與政治素養將會提高，健全的觀點（sound opinions）亦日益擴散，而逐漸汰除有害的偏見（hurtful prejudices）。隨著此種政治教育在潛移默化中進行，煽動家要鼓動操縱群眾將日益艱難，「論理與討論的習慣將滲透社會中的所有階級」（Bentham, 1999: 31）。¹⁵ 伴隨政治審議過程中不同立場者之間的情感對立與相互批判，人民的激情與不安隨時有抒發的途徑，故而即便在某些情況底下民怨再如何高漲，也不至於輕易訴諸革命或違法的手段抵抗政府。此種堅毅的耐心（persevering patience）是邊沁眼中自由國度（free country）的美德。

肆、以效益取代契約成爲政治義務的基礎

一、《政府片論》vs.《英格蘭法律詮釋》

效益原則不僅是邊沁用以對抗道德武斷主義與邪惡利益的利器，也是他在政治哲學面向中，批判原初契約論與消極服從論的基礎。邊沁很早便開始思考這些政治哲學中的根本問題，他對這些議題的論述也構成《政府片論》的主要內容。邊沁寫作《政府片論》的目的是要批判英國當時頗負名望的律

15 據此，Cutler（1999）認爲邊沁主要重視公共輿論對於暴政的抑制作用，但缺乏支持公民審議方面的主張，仍有值得討論商榷之處。

師與法學評論家 Sir William Blackstone。自 1753 年起，Blackstone 受邀至牛津大學進行一系列的法學講座，此為在英國大學內首次以英國法為題的講座，打破了以往專以教會法及羅馬法為主題的慣例，也獲得廣泛的迴響。1758 年 Blackstone 成為牛津大學首位 Vinerian 英國法講座教授。直到 1766 年 Blackstone 請辭講座前後，他將授課的內容出版為《英格蘭法律詮釋》(1765-1769)，此書的成功也為其作者帶來豐沃的收入。從牛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後，邊沁就在倫敦的林肯法學院實習，1763 年他回到牛津大學並聆聽了 Blackstone 的講座。大約從這時候起，Blackstone 成為邊沁長期批判的對象，本節所要探討的《政府片論》便是其中的部份成果。經由探討《政府片論》，本節旨在延續第貳節與第參節的論述，觀察邊沁除了以效益原則批判武斷主義與邪惡利益之外，如何進一步將效益原則應用在政治哲學之中以挑戰契約論。為求論證的完整性，我們應該先呈現 Blackstone 的觀點。

《政府片論》主要關注的是，Blackstone 在《英格蘭法律詮釋》的導論中的第二節，論及關於「社會與政府之本質」(‘the nature of society and civil government’) 的看法 (Blackstone, 2016 Bk. 1: 38)。嚴格說來，Blackstone 是法學家而非政治哲學家，他雖然論及社會與政府的本質，卻非將此視作一核心議題來探討，而僅是在他介紹自然法、天啓法、國際法與市民法等四種法律的定義之後，略作闡述而已。從 Blackstone 的闡述可以看出，他基於兩點理由反對以契約論來解釋人類社會的「起源」。首先，Blackstone 認為，霍布斯筆下的自然狀態將人類描述成彼此之間毫無社會關係，這種觀點是「太過古怪而無法被嚴肅地承認」(too wild to be seriously admitted) (Blackstone, 2016 Bk. 1: 38)。其次，Blackstone 援引《舊約聖經》中關於人類起源的說法，在亞當與夏娃結合而生了該隱、亞伯與賽特，以及在挪亞生了閃、含、雅弗之後，人類即以家庭為基礎的社會單位延續了千年之久。Blackstone 指出，在這個人類生長繁衍的過程中，當社會生活的人數逐漸增加，超過了農產量所能負擔時，人口便逐漸往外遷移。之後，若農產量增加，外移便會逐漸趨緩，而原先分離的各個部族也可能以訂約、征服或偶發等不同方式，再次結合起來。基於以上兩點理由，Blackstone 主張社會生活並非起源自契約，他也援引 Pufendorf 的看法而同意「人乃是為了社會而生」(‘man was formed for society’)

(Blackstone, 2016 Bk. 1: 38; cf. Pufendorf, 2003: 16; 55)。

值得注意的是，Blackstone 雖反對以契約來解釋人類社會的起源，但他認為，人類社會之所以會長久延續下來，乃是受到契約式的思維邏輯所支持。Blackstone 的意思是，人類由於意識到自身的脆弱 (weakness) 與不完美 (imperfection)，明白自身一旦脫離群體將遭致苦難甚至覆滅，因此他們選擇繼續留在社會中生活。這種以自身的利益為衡量之基礎所作成的決定，Blackstone 視之為社會的「黏著劑」與「自然、穩固之基礎」(Blackstone, 2016 Bk. 1: 39)。雖然社會成員未曾明白吐露此種心思，但這種利益權衡蘊含在人類社會生活的本質 (nature) 與理由 (reason) 之中，而這就是理論家所稱的原初契約 (original contract)。Blackstone 並說，在建立社會之後，政府必隨之形成，如此方能維繫社會中的秩序。為了要能界定人們的權利與補償他們遭受的不義，主權者須具備最高的智慧 (wisdom)、良善 (goodness) 與力量 (power) (Blackstone, 2016 Bk. 1: 39)。

邊沁指出，核心概念的意涵前後矛盾是 Blackstone 的論述之主要缺陷。例如政府、社會、自然狀態、原初契約等重要概念，在 Blackstone 的行文中經常難以把握到前後一致的內涵，如此容易造成讀者的混淆，作者本身的理論也易招致批評。以社會這個概念為例，邊沁認為，Blackstone 有時似乎視之為自然狀態的同義詞，屬於人們在政府成立之前的生活狀態 (Bentham, 1988: 38)。然而，就在同一個段落中，社會彷彿又仰賴政府而存在，這與前者相矛盾。其次，關於原初契約這個概念，Blackstone 一方面指出，在國家設立之初，人們不曾互相表達簽立契約的意願，或者從事簽訂契約的行為。另一方面，Blackstone 卻又以原初契約與同意 (consent) 來解釋英國政府的建立 (Bentham, 1988: 38-39; cf. Blackstone, 2016 Bk. 1: 41)。有鑑於 Blackstone 在這兩個議題上的語焉不詳，邊沁於是依循社會的本質與原初契約這兩條線索，提出他自身的觀點與批判。

首先，先就社會的本質來談。Blackstone 時而將社會等同於自然社會 (natural society)，時而又等同於政治社會 (political society)，邊沁認為這已形成概念上的混淆。對邊沁而言，自然社會與政治社會分具不同的意義，政治社會的特徵是「當一群人 (我們可稱之為臣民) 被認為具有服從一人或一個

集團的習慣 (be in the habit of paying obedience to a person, or an assemblage of persons)」(Bentham, 1988: 40)。相形之下，自然社會的特徵是「當一群人被假設為具有與彼此交往的習慣時 (be in the habit of conversing with each other)」(Bentham, 1988: 40)。由此可知，政治社會的特徵是「服從」，自然社會的特徵是「交往」，兩者不宜混為一談。邊沁指明自然社會與政治社會所分具的特徵，有雙重的涵義。第一，邊沁以服從習慣的有／無，來做為界定政治社會與自然社會的標準。他強調，這兩種狀態就如同光晝與黑暗一般：雖然就其名稱而言是分立的兩個概念，但實際上兩者之間並不存在決定性的界線把它們截然分隔 (Bentham, 1988: 40; cf. Schofield, 2006: 56-57)。就此而言，邊沁認為社會契約論以契約的訂定將人的處境截然劃分為前政治／政治狀態，是將理論構想強加於生活實踐。此種做法的爭議之處在於，綜觀人類的文明發展，政治社會的形成並非一勞永逸之事，人民的服從習慣之養成亦非呈現出全有或全無如此截然二分的態勢。於是，邊沁將人類文明的演化特性呈現在他的政治理論中，以取代看似合乎邏輯，實則疏於人類真實處境的社會契約論。這便是為何邊沁指出：「事實上，服從的習慣完全不存在的狀況，即使有也很少；而完全存在的狀況，肯定一個也沒有」(Bentham, 1988: 40)。

其次，邊沁並不認為，在自然社會形成之後，社會成員隨即創立了常設性的政治權威。在《英格蘭法律詮釋》中，Blackstone 論及：「當社會一旦形成，政府理所當然地產生 (government results of course)，它對於保持與維護社會秩序是必要的」(Blackstone, 2016 Bk. 1: 39)。邊沁將 Blackstone 的觀點詮釋為：政府立即地 (immediately) 與經久不變地 (constantly) 隨著自然社會而產生。換言之，Blackstone 認為，若非仰賴政治權威，人們將難以維繫有秩序的社會生活。邊沁對此不表同意，他以印第安部落的運作機制為例來反駁 Blackstone 的論點。在印地安人的部落內，政治社會——即人們服從命令的習慣——只會在戰爭的時候形成，一旦戰爭結束部落復歸平靜之後，統治者發號施令的地位便隨之被解消，每一位戰士也恢復平時各自獨立的地位 (Bentham, 1988: 45)。¹⁶

16 此外，邊沁也舉生活於非洲西南部的科依科依人 (Hottentots) 與巴塔哥尼亞人 (Patago-

接著，再就邊沁的第二條線索—原初契約來談。在邊沁對於契約論的評論中，他並未否認契約論作為一支重要政治哲學論述的貢獻。邊沁相當清楚，契約論在西洋政治思想史中發揮了深遠的影響。然而，邊沁也指出：「但虛構的時節現在結束了」（But the season of Fiction is now over）（Bentham, 1988: 53）。為了發揚科學時代中勤於探索事物源頭的精神，邊沁於是在《政府片論》中提出數點關於契約論的重要思索，目的在邀請他的讀者一同反思、批判當時社會鮮少質疑的契約論論理原則。

首先，邊沁認為相較於效益，契約是冗贅的。在人民與君主簽訂的契約中，其內容涉及的往往是人民全體向君主允諾服從他的統治，國王則允諾人民，他的統治將以人民的幸福為考量。當國王的統治不再顧及人民的福祉時，他便違反了與人民之間的契約，於是人民也不再具有義務遵守服從統治的承諾。人民在判斷國王是否遵守契約時，主要依據國王的施政是否裨益社會的福祉，亦即國王的施政是依循或者違反效益原則。倘若人民斷定國王的施政與效益相抵觸時，他們即斷定國王已片面違反了他與人民之間的契約，於是人民便能夠為自身的不服統治取得正當性。既然契約之信守或毀棄，取決於統治者的舉措是符合或者違反效益原則，這便說明了在這個議題上，效益是比契約更為根本的原則。如此一來，邊沁主張，我們只管把握住效益原則，而無須疊床架屋地將君主與人民之間的關係建構為契約關係。

其次，或許有論者會主張，相較於國王應以人民福祉為念的不明確性，當國王允諾他將依法統治時，他似有更為明確的法律規章可以依循，因此契約論對統治者更具約束力，也更能保障人民。然而邊沁質問，只有當法律的規定與人民的福祉相互一致時，上述的論證才是成立的。換言之，契約論者似乎忽略了下述幾種情況：第一，危害最大，但是在某些政體下最可能實行的，就是統治者訂立戕害人民福祉之法律。如此一來，縱使有依法統治之名，行的卻是侵害人民福祉之實；第二，不難料想國王在沒有違反任何法律的情形下，卻損害了人民的幸福；第三，在偶爾出現的突發狀況中，違反法

nians)，以及旅行家與航海家親眼目睹的許多野蠻部落為例，來質疑政治社會的普遍性存在（Bentham, 1988: 48）。

律可能比遵從法律更能顧全人民的幸福；第四，並非君主任一違反法律的舉措，都可以妥切地被理解為君主單方撕毀與人民之間的契約，從而使人民的反抗或革命具備正當性。理由在於，當君主的舉措偶爾與法律相違時，即便人民仍舊履行其政治義務而接受君主的統治，如此所造成的危害也鮮少大過於人民起身反抗君主所致使的動盪與不安。邊沁直言，假若政府任一違法的舉措都被視為毀約，而為人民的反抗注入正當性，則在普世之內任何政治社會都難以長治久安。就此而言，效益主義所彰顯的正是契約論所欠缺的，即直接而務實地審視服從與革命分別可能引發的後續效應，並在論證政治義務時將此納入考量（Bentham, 1988: 54-55）。

二、先於法律而存在的效勞與社會關係

從邊沁對 Blackstone 的批評中似乎可以看出，邊沁的觀點與洛克的政治理論甚為相似，兩者都辯護自然社會獨立於政治社會的地位。這意味著，兩位政治思想家皆同意，在政府與法律的監管介入之前，人憑藉其親社會性便足以發展出俾利人際互動的社會倫理關係。這個倫理關係雖不如法律一般鉅細靡遺，卻得以在政府成為常設性的建置之前，使人順乎本性地經營社會生活。在洛克的理論中，生活在自然狀態中的人受到自然法的約束，他們不僅被賦予某些自然權利，亦肩負某些自然義務，如此方得以發展出夫妻、親子、主僱等這些最基礎的社會關係，以及對於維繫這些社會關係不可或缺的語言、家庭、貨幣、財產等社會制度（Locke, 1988 Bk. 2: Ch.I-VI）。只是，洛克的理論所仰賴的自然法，正是邊沁批判的對象，如此一來，倘若邊沁繼受了洛克在自然社會方面的觀點，他如何提出自然法以外的道德原則來形構此一群體生活中的秩序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轉向邊沁的《完整法典概述》（*General View of a Complete Code of Laws*）尋求解答。¹⁷

邊沁在《完整法典概述》的第二章指出，我們「很容易想像一個時代其中的人們是沒有法律，沒有義務，沒有犯罪，沒有權利而存在」（Bentham,

17 本文在此援引、參考的《完整法典概述》（*General View of a Complete Code of Laws*），收錄於《邊沁作品集》（*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見 Bentham（1838-43: Vol. 3: 155-210）。

1838-43: Vol. 3: 159)。在這個狀態中，人們有的只是人身（persons），行爲（actions）與物（things）。在人的行爲中，有些會形成巨大的禍害，這些禍害帶給人們的經驗與教訓使他們首次萌發最原始的道德與立法等想法。這種想法促使群體中最強壯有力的人設法阻止這些造成禍害的行爲，他們將這些行爲稱爲犯罪。當此種個人意志被外在符號的形式表達出來時，便會獲得法律的頭銜。法律出現以後，它若宣告某一行爲受到禁止，就是將此行爲歸類爲犯罪（crime）；法律若確保個人可以安享某些好處（a certain good），它便是授予個人某項權利（right）；法律若命令人們戒行所有可能妨礙他人的行爲，它就是使人們承受某些義務（obligation）；法律若使人有責貢獻於他人的享受，它便是使他們服從於某些效勞（services）（Bentham, 1838-43: Vol. 3: 159）。對於邊沁與深受邊沁影響的法實證主義（legal positivism）而言，唯有在實證法出現之後，犯罪、正義、權利、義務等概念才具有實質的意義。¹⁸ 邊沁於是重申他的觀點：「它們（即權利與義務）是法律之子；就如同法律自身，它們也應該從屬於效益」（Bentham, 1838-43: Vol. 3: 160）。

同時，邊沁提出的「效勞」概念亦相當有趣並值得深思。邊沁視權利與義務爲法律之子，順此，在他所說的「沒有法律，沒有義務，沒有犯罪，沒有權利」的狀態中，人的互動與交往自非依循權利與義務而進行，因爲法律尚未被建立，權利與義務也尚未相應而生。可是，邊沁認爲效勞是比義務更古老的概念，在政府建立並頒布法律之前，效勞便已存在。實際上，在人們建立任何形式的政府之前，效勞是他們之間唯一存在的社會羈絆（the only bond of society among men），其具體形式包括：在法律規定爲人父母者有養育子女的義務之前，這樣的行爲早已存在社會之中；同時，廣泛存在人際互動之間的仁慈（benevolence），禮貌（politeness），互利（mutual interest）等，也都被涵蓋在效勞這個概念底下。邊沁指出，雖然在法律已然建立的社會中，

18 邊沁批判自然法與自然權利論者道，在他們的理論中，「權利與義務這些字眼升起的濃厚煙霧遮住了光線；它們的起源不爲人知；它們已迷失在抽象概念之中。這些概念已成爲論理思索的基礎，彷彿它們早已是永恆的實體一般，不僅並非由法律所生，相反的，法律還是爲它們所生。他們從沒被當作立法者的意志之成果，而是被當作一個怪誕法律的產生物——萬國法——自然法」（Bentham, 1838-43: Vol. 3: 160）。

立法者能夠不斷地擴大法律的管制範圍，同時也創造出新的義務加諸人民之上；但社會生活中仍存在眾多的面向是法律難以企及的，在這些面向中，唯有自願性的效勞（voluntary services）能夠彌補法律力有未逮之處。邊沁將效勞稱為「社會性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sociality），並為此種原則持續地在法律未企及之處發揮規範性的功效而感到欣喜（Bentham, 1838-43: Vol. 3: 179）。

在此之餘，更令邊沁安慰的是，雖然刻劃他的整體思想之實證性使他嚴厲批判自然法與自然權利等甚為洛克所倚重的論述，然而，由各種形態的效勞共同交織而成的人類之自然道德關係，恰好彌補了自然法退位後所遺留的空缺，並且在邊沁的政治思想中肩負起解釋義務與權利之起源的功能。邊沁也留意到，對於他之前的法理學家而言，效勞是幾近陌生的概念，此乃因為以往的法理學家總是把效勞視為義務的結果。但邊沁堅持，實際上義務乃是隨效勞而來。於是我們要問，邊沁一再堅持此主張的用意何在？本文認為，如同洛克的政治理論是以上帝所象徵的自然法為起點，進而論述政治權威與實證法的出現，並且隨著人類進入政治社會之後，在自然狀態中象徵正義之準則的自然法依舊維持它的效力，而成為衡量實證法的正當性之道德基準。邊沁批判自然法，但他的論述策略卻與洛克相當神似。邊沁提出以效勞為義務與權利之起點，再加上義務與權利皆隨主權者所頒布的法律而來，故其用意正是以先於政治與法律而存在的效勞來取代洛克理論中的自然法，以擔任衡量實證法的正當性之基準。兩位思想家間的差別之一在於，從洛克的自然法到邊沁的效勞，我們看到人類群體生活的道德基源，從自然法所象徵的抽象、客觀之道德律則，轉化為效勞所象徵的實證、交互主觀之社會關係。這一點從邊沁宣稱：「比起其他（概念），效勞與效益原則存在更自然與明顯的親近性」（Bentham, 1838-43: Vol. 3: 180）便可得知。此乃因為，不論如何考量效勞，邊沁認為它都傳達了一個強烈的訊息，即「望向結果」（*Respice finem*）。效勞這項最顯著的特性，也就是它對於社會上其他成員的裨益與實用性，時時提醒著我們兩件重要的事情。首先，社會之形成與維繫不可全然仰賴實證法，還應該注重效勞所散發的利他、無私與親社會性等性質對於社會生活的重要性。其次，隨法律而來的義務與權利，關於這些概念的起源同樣可以回溯至效勞所象徵的效益與實用性，而無須訴諸自然法與社會契約等

哲學概念。

這正是邊沁批判 Blackstone 的原因之一，即法理學家不僅習於將效勞與義務等概念脫鉤，而且視效勞隨義務而生。如此，為了解釋義務的起源，法理學家於是提出神聖意志 (divine will)，自然法，良心 (conscience)，準契約 (quasi contract) 等，這些概念阻絕了研究者的目光使其無視效勞、效益與義務之間的密切關係。邊沁主張：「……若非建立於已被接受或將即被接受的效勞之上，任何義務皆不應該存在」(Bentham, 1838-43: Vol. 3: 180)。另一方面，在論述權利時，邊沁則說：「因此，所有的權利都立基於以義務的概念為它們必要的基礎」(Bentham, 1838-43: Vol. 3: 180)。據此，既然權利的基礎在於義務，義務的基礎在於效勞，效勞又與效益高度親近，那麼效益就足以成為權利與義務的基礎。¹⁹

這既解釋了邊沁何以反對 Blackstone 混淆自然社會與政治社會，也解釋了邊沁為何批判 Blackstone 以社會契約來解釋政治社會之建立。區分兩種社會的重要性在於，在自然社會底下的人們雖沒有服從的習慣，卻有相互交往的習慣。即便人們自發性的交往無法全然等同於效勞，從邊沁視效勞為該狀態中最重要的社會羈絆看來，社會交往必然涵蓋人們之間的相互效勞。換言之，若是在法律及其所涵蓋的契約語彙出現之前，人們在自然狀態中已存在效勞、利他、仁慈、禮貌等友好關係（當然，也存在危害性的行為），則當人們感受到政府的必要性而欲成立政治社會時，他們不會也無須抹煞既存的社會關係，再藉由契約來重新形構這種社會關係。相反的，從自然社會過渡到政治社會，人們的社會關係始終維繫著；不僅如此，解釋這種社會關係之形成的核心概念，即效勞與效益，也進一步解釋了政府出現的原因。尤有甚者，效勞與效益不僅解釋了政府之所以出現的原因，它也成為證成或批判政府，以及隨政府所頒佈之法律而來的各項權利與義務之理由。政府的建立本是為了因應人們的需求，即政府所帶來的效益解釋了它的起源；倘若它在建立之後，所頒佈的法律及加諸人民之上的義務與效益脫節了，即它要求人民

19 換言之，若權利與義務得自於政府法律的規定，然效勞卻先於政府與法律而存在，則以效勞為義務與權利的基礎，便是以效勞所象徵的效益為政府與法律之基礎。

承受被約束的痛苦以及違反此種約束所遭受的懲罰，然而在約束之餘卻沒有以更大的裨益來彌補相關的痛苦，則此政府及其訂定的法律即違背了效益與效勞的初衷，進而將其統治正當性暴露在人民的質疑與批判之下。

伍、結論：聆聽邊沁的聲音

綜整本文的論述，以探究邊沁的政治思想之特徵為主旨，本文的第貳、參、肆節分別闡述了邊沁批判的目標，它們各是道德哲學中的武斷主義、政治與法律場域中的邪惡利益，與政治哲學中的契約論。經由反思邊沁對於這三者的批判，我們不僅更能理解效益主義的內涵，也得以釐清，當效益主義在邊沁的著作中逐步發展成體系化的學說時，它所關注的議題有哪些。誠如本文的導言所述，邊沁一生中撰寫的著作與關注的議題甚是龐大、廣泛，本文無意也無法呈現出邊沁的思想全貌。然而，就邊沁的政治思想研究而言，本文所探討的三個主要議題，對於我們理解邊沁的效益主義應有實質的助益。這是因為邊沁的效益主義具備相當鮮明的規範性與批判性，不同於休謨、柏克或亞當史密斯等思想家對效益原則的把握：他們或是未能毅然決定以效益原則所象徵的應然，來規範與引導道德心理學所呈現出的人性之實然（如休謨與亞當史密斯）；或是在效益原則所散發的理性之光，與社群之習俗傳統所蘊含的實踐之美之間，更為後者所吸引（如柏克）。也因此，倘若未能掌握邊沁所要批判與挑戰的對象，我們恐怕很容易單憑效益原則所象徵的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來指認邊沁的思想。一旦邊沁的政治思想被單薄地理解成猶如公式定理一般的單一哲學原則，我們很容易在深入認識邊沁的理論之前，就先為了效益原則可能造成的負面效應感到憂心忡忡，進而對其加以批判與揚棄。在此情況下，值得深思的是，受到批判的究竟是邊沁的效益思想之內涵，或是被創造出來的稻草人呢？基於此，本文旨在將邊沁的政治思想之主要特徵更為完整、立體地呈現出來。本文認為，邊沁思想中履行效益主義的行為者是富具遠見與同情共感，在主張個人享有的權利之餘，亦不逃避個人所肩負的義務，並且能夠為了公共利益而犧牲個人利益的道德人。這樣的道德人既非冷酷無情的效益計算機器，亦非只把社會視為工具的理性計

算者，更不是竭力捍衛自我權利，同時卻將任何個人應盡之義務視為對其權利之侵害的自利者。邊沁筆下的效益主義者是有血有肉，感情豐沛，能夠了公共利益而自我犧牲的理性道德人。如果我們未能以此種較為厚實的觀點來詮解邊沁的政治思想，則效益對我們而言終究只是一個冰冷的哲學原則，這恐非邊沁所樂見。

持平而論，邊沁的政治思想縱使在當前的學術圈中仍受到廣泛的矚目與研究，但與此同時，對其提出批判與質疑的聲音亦不絕於耳。最典型的批判是認為邊沁的效益主義在彰顯社會福祉的同時，卻未賦予個人的權利與個體性足夠的重視；如此在追求社會整體的福祉之餘，便可能導致個人的權利受到犧牲。這個熟悉的批評觀點蘊含的，是個人以及個人權利優位於社會以及社會福祉的道德直覺。這個道德直覺又與西方自啟蒙時代以降，一支包含個體、權利、自利、理性與契約等核心概念的政治理論觀點獲得論述上與實踐上的優勢，成為主導自由主義思想發展，與界定自由主義理論內涵的推手有關。就此而言，在回應當代以權利為基礎的自由主義者對於邊沁不遺餘力的批判之前，²⁰或許更為首要與根本的，是先賦予邊沁的政治思想一個妥善被理解的機會。因為，當代以權利為基礎的自由主義者所質問的問題，雖然邊沁的政治思想並不迴避且提供了具體的解決方法，例如重視個人自由與安全，保障個人權利並不因追求社會福祉而有所犧牲等。然而，邊沁的這些理論觀點似乎唯有被擺放在他自身的效益思想中，才能更完整地彰顯其重要性。如此的理由在於，邊沁的效益主義在看待人性、權利、義務、社會、群己關係、正義等諸多根本問題上，與當前主導西方自由主義論述的本務論觀點甚是不同。邊沁的效益主義之所以與我們的道德直覺格格不入，原因在於我們的道德直覺受到本務論自由主義深刻的影響，不論是在效益與權利之間，社會與個體之間，效勞與契約之間，我們的道德直覺慣性地引導我們去選擇與捍衛一套熟悉的道德語彙：權利、個體與契約。但是，在捍衛這些許多人是不假思索便視之為普世價值的同時，我們是否也能夠——至少在思想與理論的層次上——為理解自身、社會、道德等保留更寬闊的空間，甚或開創

20 相關主題可參見 Hart (1979: 828-846) 的析論。

出更豐富的觀點。畢竟，以權利為基礎的本務論自由主義在捍衛某些看似核心的價值之餘，也給現代人的處境造成某些苦果。面對這些挑戰，除了繼續往本務論自由主義內部去尋找解方，或是視這些苦果為捍衛個體權利與獨立性所必須付出的代價之外，是否其他的理論如邊沁的效益思想其實提供了我們一幅不同的社會景象，在這景象中我們不再只是誓言捍衛自身權利的個體，而是願意自發性造福他人的行動者？效勞概念的提出看似平淡無奇，實則可能撼動我們原本信守不渝的道德直覺，也穿破了以法律、權利、自利、契約等為眼界所開展出的社會倫常關係。

從邊沁的筆觸不難得知，他不認為效勞得自他的創造，他僅是把它從層層掩蓋中給重新發掘出來而已。然而，被發掘出來的卻不僅是一個抽象的哲學概念，而是與人類天性緊密相關的一種行為模式。不論是效勞或是效益，邊沁的政治思想縱然有醒目的規範性與改革性，但他的出發點始終是引領我們去重新發現我們的天性中久經貶抑、譏諷甚至否認的仁慈與利他性。若效益非得自於邊沁對人性的歸納，則邊沁恐將成為他自己所嚴厲批判的對象。所幸，邊沁的政治思想始終是經驗的與入世的，其思想的實證性與對於抽象理論之質疑，一部分就展現在他對於武斷主義與邪惡利益的批判中。效益原則拒斥以道德哲學家自身的眼界為道德判斷的最終基準，因為如此難以將道德真理的基礎鋪陳在社會公眾面前，以利審議、估量與辯論的進行。對於邪惡利益，邊沁主張善用公共性去批判以各種服儀、繁複程序、惱人章程以包藏社會中之既得利益的少數人，而這群官員、律師、法官、貴族、富人因其貪婪與私心，只會勤奮的滋養遮蔽陽光的藤蔓，讓公共福祉在黑暗中不斷受到腐蝕。故此，公共性既是邊沁效益思想的特徵，也是邊沁在社會、政治、法律等場域中奮力追求的目標。邊沁用效益原則劈開了原本覆蓋於公共福祉之上的藤蔓荊棘，如陽光般的公共輿論跟著照了進來，審慎監督國會立法與司法判決，使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得以逐步落實。因此，聆聽邊沁不僅是認真對待邊沁思想與效益主義的開始，也是為思考政治思想的核心議題開創出新視界的契機。

參考資料

- Ackerman, Bruce A.
1980 *Social Justice in the Liberal Stat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ahmueller, C. F.
1981 *The National Charity Company: Jeremy Bentham's Silent Revolu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ntham, Jeremy
1838-43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11 Vols.*, John Bowring (ed.). Edinburgh: William Tait.
1970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J. H. Burns and H. L. A. Hart (eds.). London: Athlone. 1996, Reprinted in Paperback with New Introduction by Frederick Ros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Deontology together with A Table of the Springs of Action and the Article on Utilitarianism*, Amnon Goldworth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New Authoritative Edition by J. H. Burns and H. L. A. Hart,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Ross Harrison.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Economy as Applied to Office," pp. 1-122 in Philip Schofield (ed.), *First Principles Preparatory to Constitutional Cod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Securities against Misrule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Writings for Tripoli and Greece*, Philip Schofiel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olitical Tactics*, M. James, C. Blamires, and C. Pease-Watkin (e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Blackstone, William
2016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Book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ralevi, Lea Campos
1984 *Bentham and the Oppressed*.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Crimmins, James E.
1996 "Contending Interpretations of Bentham's Utilitarianism,"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4): 751-777.
2011 *Utilitarian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Bentham's Later Years*. London and New York: Continuum.
- Cutler, Fred
1999 "Jeremy Bentham and the Public Opinion Tribunal,"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63(3): 321-346.
- Dube, Allison
1991 *The Theme of Acquisitiveness in Bentham's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Garland.
- Dworkin, Ronald
1977 *Taking Right Seriously*. London: Duckworth.

- Hart, H. L. A.
 1979 “Between Utility and Right,” *Columbia Law Review* 79(5): 828–846.
 1982 *Essays on Bentham: Studies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Hume, David
 2000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David Fate Norton and Mary J. Norton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me, L. J.
 1981 *Bentham and Bureau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lly, Paul J.
 1990 *Utilitarianism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Jeremy Bentham and the Civi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ocke, John
 1988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eter Laslett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ng, Douglas G.
 1977 *Bentham on Liberty: Jeremy Bentham’s Idea of Liberty in Relation to His Utilitarianis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Postema, Gerald J.
 1986 *Bentham and the Common Law Tra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14 “The Soul of Justice: Bentham on Publicity, Law, and the Rule of Law,” pp. 40–62 in Xiaobo Zhai and Michael Quinn (eds.), *Bentham’s Theory of Law and Public Opinion*.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ufendorf, Samuel
 2003 *The Whole Duty of Man,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Nature*, Translated by Andrew Tooke, 1691.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Ian Hunter and David Saunders.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 Rawls, John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Rev. ed.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sen, Frederick
 1983 *Jeremy Bentham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 Stud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d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The Origin of Liberal Utilitarianism: Jeremy Bentham and Liberty,” pp. 58–70 in Richard Bellamy (ed.), *Victorian Liberalism: Nineteen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2003 *Classical Utilitarianism from Hume to Mill*. London: Routledge.
- Schofield, Philip
 2006 *Utility and Democracy: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eremy Bentha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peier, Hans
 1950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Public Opi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5(4): 376–388.

The Commencement of Utilitarianism: A Study of Bentham's Political Thought

Brian Chien-kang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three main objects criticized in Bentham's political thought, including *ipsedixitism* in moral philosophy, the sinister interests in political and legal systems, and the original contract theor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by introducing their defects in Bentham's view and the solutions Bentham proposed. For Bentham, what connects these phenomena is that the lawyers, the judges, the nobles, the opulent, and the officials, all of them represented the upper middle class and preserved their own interests at the cost of public interests. They monopolized the right of discourse in legal and political systems and in the forums. By doing so they not only marginalized the interests and opinions of the public, but also rejected the fulfillment of public welfare signified by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The main concern of Bentham's political thought was motivated by his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se phenomena.

Key Words: Jeremy Bentham, utilitarianism, publicity, *ipsedixitism*, sinister interests, original contract